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否决议案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、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，公司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，中小股东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且不包括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3月25日下午2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

其中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9:15—15:00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3月25日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 13:00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州市鼓楼区铜盘路软件大道 89 号 C 区 25 号楼 4 楼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陈苹女士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 691,229,485 股，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，代表股份 186,797,4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023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68,726,329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4.40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18,07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143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571,2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571,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26%。

(3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 2021 年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》：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86,626,72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086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00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.1155%；反对 17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.884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常晖、林煌彬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